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3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林裕城

郭雅慧

被告 郭鴻翔即茶仙手搖飲料專賣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3,9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3,9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0日至114年11月20日止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145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3.865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遵期繳納，則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8月20日起即

01 未依約繳款，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
02 約金未付，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03 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5 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明
07 細查詢單、113年3月27日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
08 第11至17頁）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
09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10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
11 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
12 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6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17 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
18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7 書 記 官 羅崔萍
28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	
編 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
		起日	迄日	週年利率	
1	233,946元	113年8月20日	清償日止	3.865%	自113年9月21日起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